股票代码:600438（A股）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A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11号通威大楼A座5楼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待定	-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为通威股份拟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肥通威100%股权。图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威股份将持有合肥通威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合肥通威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100,000.00	100.00%	-	-	
通威股份	-	-	100,000.00	100.0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	217,482	210,000
2	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	85,000	85,000
合计		302,482	295,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前后,通威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通威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56.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所述,合肥通威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通威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威集团购买合肥通威100%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起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2.13	10.92
前60个交易日	13.25	11.92
前120个交易日	12.66	11.40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价格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10.92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收购通威集团所持合肥通威100%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498,366.88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10.9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为45,637,992.65万股。

对于上述计算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五）价格调整方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六）股份锁定安排

通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通威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通威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通威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通威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融资规模及发行数量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472,527.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9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合肥通威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收购价格情况,合肥通威总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81.84%,未达到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5,543.4512万股,通威集团持有公司52.75%的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本次发行后,通威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56.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6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经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如需）。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

十、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通威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三体四层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交易对方通威集团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向通威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通威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通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通威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锁定期	通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通威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通威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通威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通威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刘汉元及通威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目标公司外,本人及通威集团实控企业暂不存在任何与目标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目标公司外,本人及通威集团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间商方或操外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目标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和通威集团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威股份或目标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和通威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目标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威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通威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威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上述交易,且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威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将按照通威股份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和通威集团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通威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威股份或目标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和通威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通威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之“（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通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未经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资产出售方（认购人）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合肥通威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在过渡期内,除已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资产出售方（认购人）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如过渡期内合肥通威盈利,盈利由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享有;如过渡期内合肥通威亏损,亏损由交易对方通威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协议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前述资产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5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029元/股,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通威股份备考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6]154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5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5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301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增厚较多。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合肥通威10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取值。

（一）业绩承诺

根据重组相关法规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合肥通威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算三年内（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完成,该三年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此类推）实际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的具体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上述净利润指经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383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专[2016]第11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合肥通威2016-2019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肥通威	39,549.89	60,825.34	76,940.46	82,030.39

（二）通威集团补偿义务

如合肥通威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通威集团负责向通威股份以股份予以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三）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1、股份补偿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股价格。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乙方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甲方;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60日内。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2、现金补偿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义务人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甲方。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现金应全部支付给甲方。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目标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的减值额×100%＞（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该补偿现金金额不包括返还的现金股利,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先以股份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目标公司的减值额×100%－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乙方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甲方;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另行补偿差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60日内。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下转A16版）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公司认真逐一自查分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条件。

关联董事刘汉元先生、毓玉娇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关联董事刘汉元、毓玉娇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合肥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通威”）现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合肥通威100%的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集团”）持有的合肥通威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合肥通威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100,000.00	100.00%	-	-	
通威股份	-	-	100,000.00	100.0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合肥通威的股东通威集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通威集团,标的资产为通威集团持有的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通威）10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92元/股,不低于通威股份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通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若通威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由于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光伏行业晶硅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具有较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账面值（模拟合并口径）	净资产评估值	净资产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论依据
合肥通威	80,130.67	498,366.88	418,236.21	521.94%	收益法评估结果
合计	80,130.67	498,366.88	418,236.21	521.94%	-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0,130.67万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498,366.88万元,评估增值418,236.21万元,增值率521.9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合肥通威作价498,366.88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数量

通威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持股转让价格÷10.92元/股;

作为支付收购标的资产之对价,通威股份将按上述计算公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为45,637,992.65万股。

对于上述计算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通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通威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通威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通威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通威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未经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资产出售方（认购人）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合肥通威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在过渡期内,除已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资产出售方（认购人）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如过渡期内合肥通威盈利,盈利由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享有;如过渡期内合肥通威亏损,亏损由交易对方通威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协议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前述资产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人员安置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不涉及人员变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通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同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9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472,527.4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合肥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建设项目	217,482	210,000
2	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	85,000	85,000
合计		302,482	295,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等审核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等审核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编制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细描述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背景及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及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

关联董事刘汉元先生、毓玉娇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通威集团,通威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汉元先生、毓玉娇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合肥通威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合肥通威100%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完成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出售方出售的标的资产也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刘汉元先生、毓玉娇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将收购合肥通威100%股权,为此,公司将与通威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关